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推动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重工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加强企业合作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拟与三一重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并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## 一、风险提示

1. 本协议书于协议双方盖章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3年。
2.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

## 二、当事人介绍

### （一）甲方

名称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2010586X8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江成

注册资本：112013.9063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

经营范围：公路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；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、修理、技术开发、产品销售、租赁；筑路工程技术咨询、培训；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；交通及附属设施、高新技术的投资、开发；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投资和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（二）乙方

名称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616800612P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梁稳根

注册资本：761650.4037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

经营范围：生产建筑工程机械、起重机械、停车库、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（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）、金属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电子产品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、客车（不含小轿车）和改装车；建筑工程机械、起重机械、停车库、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等。

本公司与三一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未与三一重工发生购销往来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三一重工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。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.80 亿元，总资产 615.5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.17 亿元。三一重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。

### 三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1. 合作领域：双方同意在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、工程机械设备采购、产业发展等领域，展开广泛、深入的合作。双方在各具备合作空间的领域内开展设备采购、配件供应、服务支持、人员培养、新产品的实验和定制、高层互访、设备租赁等方面的合作。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同执行。

2. 货款支付：甲方在设备采购时，可采用全款、融资按揭、分期等多种灵活的付款方式，具体可由双方在诚信、友好的合作态度下商定。

3. 甲、乙双方的设备及配件采购数量、价格及付款方式等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，并按双方书面合同确定的内容执行。

4. 甲方采购、租赁设备需经招投标、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选择供货方的，乙方同意以最优方案参与竞标或磋商，并认可甲方根据最优化选择的评审结果。

5.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合作具体合同

中进一步明确。

6. 本协议书于协议双方盖章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7.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，协议到期前 90 日，双方均可提出续签申请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未来双方将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，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. 备查文件：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